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

一、 宗旨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鐵道相關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(一)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位論文題目以鐵道研究有關之人文、社會、運輸、技術、藝術及文化等領域為主題者，均得申請。

(二) 本獎助對象分為兩類：

1. 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：國內大學博士班或碩士班之研究生，已通過學科考試或論文大綱口試，論文題目已定者，得申請獎助。
2. 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：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之作品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（曾受前項論文撰寫獎助者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 獎助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 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：

1. 博士生以獎助一至五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。
2. 碩士生以獎助一至五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 博士學位論文：以獎助優等及佳作各一至五名為原則，獎助優等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助佳作新臺幣五萬元。

(三) 碩士學位論文：以獎助優等及佳作各一至十名為原則，獎助優等新臺幣五萬元，獎助佳作新臺幣三萬元。

(四) 致贈獎助得獎者及其指導教授獎狀各乙紙。

(五) 實際獎助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增額或從缺。

四、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原則於每年六月初受理申請，實際受理時間由

本處公告之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者應於本處公告辦理期間內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應依線上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；為進行核對，申請者應以 A4紙自行列印申請表並蓋章後，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申請資料，於截止收件日（郵戳為憑）前郵寄至本處，逾期未送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
2.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所有申請表件，本處不予退還。

(三) 申請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獎助者需提出下列資料一式：

1. 申請表（請於線上系統填寫，下載列印後用印寄出）。
2. 已通過系所核定之研究計畫。
3. 相關著作二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4. 履歷表。
5. 所屬學系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6. 在學證明。

(四) 申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者需提出下列資料一式：

1. 申請表（請於線上系統填寫，下載列印後用印寄出）。
2. 經學校審核口試通過之博碩士論文三冊及光碟數位檔（PDF檔）。
3. 申請獎助之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主；以外文撰寫者，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。

(五) 本處將就上述資料進行審查或交付審查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處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。
- (二) 評審會議：由本處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。

(三) 同一著作如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獎補助，基於避免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本處不再重複核予獎勵金。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由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
(四) 審查重點：

1. 評量申請者著作所引用資料及研究方法。

2. 評估該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其對鐵道研究的參考利用價值。

審核結果：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以書面通知獲獎者並上網公告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：

(一) 獲獎助者須保證其著作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如學位事後遭撤銷者，本處有權取消獎助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
(二) 獲得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之論文，若之後正式出版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論文○○○年曾獲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獎助」等字樣。

(三) 受獎助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。除有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外，得獎者應簽訂授權書，同意無償授權本處基於推廣鐵道博物館、執行職務等非營利目的，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其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內容。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本處於利用論文時，得省略得獎者之姓名或名稱。

(四) 獲得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之論文應於完成後，依籌備處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處參考。

(五) 獎助金領取方式：

1. 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得獎者：應於公文通知指定期限內，另檢送領據及相關文件至本處。且碩士生應於發文日期二年內、博士生應於發文日期三年內，檢送學位證書影本、授權書、論文著作三冊及光碟數位檔（PDF檔，各章節分

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)乙份供本處典藏與利用。如有特殊狀況，獲獎者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處申請延期一年，以一次為限。如未履行上述，本處將廢止獎助，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，且其不得再參加本要點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項目。

2.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：應於公文通知指定期限內（以發文日期為憑），檢送學位證書影本、授權書、論文著作三冊及光碟數位檔（PDF檔，各章節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）乙份供本處典藏與利用。

(六) 經本處評審獲得優等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，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獎（補助）。若於核定後查知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獎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
(七) 本處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。

(八) 如未履行前款，本處有權取消獎助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
七、 經核定得獎之學位論文著作，本處得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，得獎者得受本處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，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，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。

八、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處解釋之。

相關申請資訊、線上申請連結及計畫要點下載，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，<https://reurl.cc/vkz3VN>。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50號

聯絡人：葉靜嘉

電話：02-87878850 分機 211

傳真：02-87875345

信箱：edenyeh@nrm.gov.tw